

生活垃圾侵占路边垃圾箱

小区居民和环卫工为此发生争执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罗静) 市民张先生25日拨打本报电话反映,称往公路旁垃圾桶投放生活垃圾遭到环卫工人训斥,他对此非常不解。

住在中润华侨城的张先生说,前几天,他去倒垃圾,因在小区内走了一路没有看

到垃圾桶,就把垃圾放到了公路边的垃圾桶里。正当他转身要走开时,打扫卫生的环卫工人过来拦住他,要他把垃圾提走。“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垃圾桶不能放垃圾。”张先生说,争论中两人发生口角。

记者在中润华侨城一个

组团里只看到一个小型垃圾桶,旁边堆满了生活垃圾,清洁工人正在打扫。

记者从环卫工人处了解到,中润华侨城西门处经常有人把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在公路两边的垃圾桶内,给环卫工人增加了额外的工作。为此,环卫工人

很不满。所以,看到有人把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放到其所负责的垃圾桶内就非常气愤。

记者拨打中润华侨城物业的电话。物业的贾先生说,中润华侨城每个组团的楼内和花园内,分别都只有一个小

一类的小型垃圾。若是生活垃圾需要投放到组团内地下车库里的大型垃圾桶。当记者问及为何不在地面设大型垃圾桶时,贾先生说,为了雅观,才把大型垃圾桶放在地下的。

记者拨打环卫局的电话。工作人员说,没有法律文

件严格规定说不允许居民将小区内的生活垃圾投放到路边的垃圾桶内。但是公路两边的垃圾桶是为过路人服务的。行人产生的垃圾,像果皮、塑料袋什么的可以放在路边的垃圾桶内。小区内的生活垃圾理应放在小区内的垃圾投放点内。



护栏被锯 危险加剧

25日,记者在周村区王村镇东道开村村头大桥上发现,大部分铁质护栏被人偷走,而桥下就是铁路。据市民丁先生反映,大桥建成后,为了确保行车安全和桥下火车的通行安全,有关部门在桥上装上了铁质护栏,但不少人贪图小利,将铁栏锯掉当废铁卖钱。

本报见习记者 董程程 摄影报道

醉汉打出租,睡着叫不醒

民警相助将其送回家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胡亮) 24日,博山居民余某喝醉酒后,从张店打车回博山,竟在车上睡着了,出租车司机怎么也叫不醒,司机无奈报警。民警热心相助,帮“醉汉”找到了家。

24日晚上,博山居民余某在张店区玫瑰大酒店与朋友一起吃饭,一直吃到次日凌晨1点多。余某醉得很厉害,朋友将其扶到酒店门外,送上了一辆停在玫瑰大酒店附近的出租车。

“当时他的朋友说他住在博山区石马镇,给了我车钱,让我把他送回去。”出租车司机张师傅说,当时余某的朋友并没有说余某的具体住址。

张师傅一路狂奔来到博山区石马镇,可余某却在车上睡着了,张师傅怎么叫也不醒,张师傅又不知道“醉汉”家的具体位置。“我怎么叫都叫不醒他,他醉得不醒人事。”不知所措的张师傅想起了公安民警,随即报了警。

司机张师傅驱车将醉汉送到了博山公安分局石马派出所。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在“醉汉”身旁找到了他的手机,通过手机联系到了他的父亲。“联系到余某父亲后,余某父亲立刻就通知了余某的妻子,没过多久,余某妻子就打电话过来,跟我们说了余某家的具体位置。”值班民警胡亮说,他们立刻根据余某妻子提供的地址将余某送回了家。

凌晨撞倒摩托逃逸 司机最终选择自首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张延军 牛玉倩) 20日凌晨,家住淄川区洪山镇车宋村孙某某驾驶轿车,在淄川淄城路新亚会所处,将一辆二轮摩托

车撞倒后逃逸,导致车主严重受伤。24日,迫于警方压力,车主最终选择到淄川大队事故处理科投案自首。

20日0时58分许,淄川大队事故处理科值班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淄城路新亚会所处,一辆二轮摩托车被撞,被撞摩托车车主当场昏迷。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现场展开勘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值班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初步认定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案

发时间为午夜,民警没有再能获得更多的案件侦破线索,给案件的侦破带来很大的难度。

21日,民警通过现场遗留物,确定肇事车辆应为一辆“尼桑蓝鸟”牌小轿车。民警遂对辖区该品牌车辆进行排查。

24日,淄川区洪山镇驾驶人孙某某到淄川大队事故处理科投案,孙某某自知躲不了,并如实供述了全部违法事实,最后驾车到事故处理科投案。据孙某某交代,20日晚,孙某某驾驶轿车沿淄城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淄川区新亚会所处,将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事故发生后,孙某某选择了驾车逃逸。

玩网游全神贯注 手机被盗浑不知

本报4月25日讯(见习记者 董程程 通讯员 邵家玉 王鹏) 24日夜,淄川的王先生

在淄川经济开发区的一家网吧通宵上网玩游戏,等到上完网,却发现刚买的手机被盗了。淄川公安分局钟楼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对王先生手机被盗案件展开调查。

据王先生介绍,4月24日晚上10点钟,他到淄川经济开发区钟楼路口附近的一家网吧通宵上网。上网的时候,他把

手机放在了电脑桌的一边。到了次日凌晨2点钟的时候,王先生看了一下手机还在,早上5点钟的时候,王先生发现手机不见了。

王先生向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钟楼派出所报了案。

钟楼派出所民警说,通宵上网很容易造成视觉疲劳,很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正是趁着上网人员忙于上网或睡着之际实施盗窃。目前案件正在侦破之中。